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盐碱地综合利用空间优化研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19

采购合同编号: QHJY-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伍仟元整(¥2015000.00)

采购人(甲方): (盖章)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 2025年4月1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盐碱地综合利用空间优化研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显竞磋(服务) 2025-019

采购合同编号: QHJY-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伍仟元整(¥2015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盖章)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人(乙方):(盖章)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日 期 : 2025年4月11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5-019)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2015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1900943.4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 税金 ¥114056.6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零分。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1) 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青海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调查及已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研究等相关数据成果, 结合外业土壤调查, 基本摸清全省盐碱未利用地及盐碱其他农用地(以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为主)分布及盐碱化程度现状。选择典型盐碱地, 综合分析区域水文地质、土壤类型和土壤盐分含量等环境特征, 探明典型盐碱地成因。完成《盐碱化土地调查评价及成因分析报告》及图件成果、相关附表等。



2)以大型水利工程为依托,探索诺木洪灌区范围农业结构优化综合利用模式。在前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摸清灌区范围内农业结构现状,补充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出宜耕未利用地、宜恢复其他农用地及其他盐碱地的利用方向。完成《诺木洪水库及配套灌区典型区域农业结构优化综合利用研究专题报告》及相关图件。

3)在以往盐碱地综合治理案例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土壤条件、水资源配置、盐碱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科学确定宜耕盐碱未利用地开发范围。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原则,探索盐碱地综合利用方向和模式。整编研究成果所有基础数据、资料。完成《青海省盐碱地综合利用空间优化研究报告》及图件成果、相关附表等。

2.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①《盐碱化土地调查评价及成因分析报告》及图件成果、相关附表等; ②《诺木洪水库及配套灌区典型区域农业结构优化综合利用研究专题报告》及图件成果、相关附表等; ③《青海省盐碱地综合利用空间优化研究报告》及图件成果、相关附表等; ④整编研究成果所有基础数据、资料。

2) 成果形式: 纸质和光盘(电子版)两种形式在指定现场交付。

3) 电子版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类成果以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为主; 表格类成果以 EXCEL 和 PDF 格式为主; 图册类成果以 JPG 格式为主; 矢量数据以 GDB 格式为主。

4) 成果提交数量: 阶段性成果按实际需求提供, 最终成果纸质版 6 套, 电子版 2 套。

3.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技术服务范围: 青海省。

3)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项目成果提交并归档之日起 24 个月,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成果鉴定等相关工作)。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①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竞磋响应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①成果评审：行业主管部门邀请相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供应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②项目验收：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承担。

五、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0075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大写）玖拾伍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小写）¥950471.70元，税金（大写）伍万柒仟零贰拾捌元叁角零分，（小写）¥57028.30元。研究报告通过专家初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6045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大写）伍拾柒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小写）¥570283.02元，税金（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34216.98元。研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并全部移交归档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4030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叁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380188.68元，税金（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22811.32元。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甲方依法享有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所有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



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与本次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事项所需的背景资料，以及其它甲方能够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图件、数据、文件。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询问与本次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进展情况与相关技术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合理地调整要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在开展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配合等方便条件以及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和落实事宜。乙方在工作期



间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6.甲方负责组织落实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技术方案审查、项目验收、成果评审等程序性事宜，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7.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需求组建团队，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制定项目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具体要求、实施计划、时间节点、技术路线，外业调查方法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方式和期限，认真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完成本次技术服务和技术报告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4.乙方负责在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成果鉴定中，对技术成果文件进行全面的汇报、记录和答疑，根据评审和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完善，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上报归档。

5.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专业工具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通用性资料，需要由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和数据，需及时告知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6.乙方须按本合同书约定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研究报告成果和基础资料。

7.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就相关不明确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和确认的要求。

8.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参照第四条第三款之约定。

9.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协助甲方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期刊发表论



文2篇。

1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完税销售发票,及时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并经甲方签收确认。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补充修改完善,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等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他受国家保护的相关知识产权等,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的,每日应向对方偿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乙方逾期服务或逾期交付的,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文印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经共同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对本合同中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630000440004945N

联系电话: 0971-6118846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

签约时间: 201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 6300 1543 6370 5001 8873

联系电话: 0971-8122837

签约时间: 2015年4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君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4月21日

